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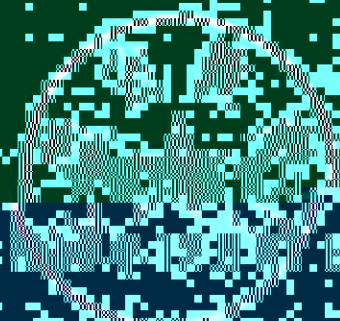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、保障措施等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坚持“双链”深度融合“双融工程”的引领带动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深入实施“四个一流”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更多优秀人才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日程表
2. 2022 年中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指南
3. 2022 年中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问答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